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4 项具体会计准则（38 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被替换的 2、9、30、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 2、9、30、33、39、40、41 号新会计准则。

4、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

-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对期初数的重分类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金额	变动金额
递延收益		15,700,000.00	15,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00,000.00		-15,700,000.00
资本公积	856,608,657.74	851,506,364.70	-5,102,293.04
其他综合收益		5,013,421.10	5,013,42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871.94		88,871.9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